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淑貞(02)2653190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0@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70114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0114554-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函復有關無障礙計程車（已更名為通用計程車）向身心障礙者加收費用之處理機制公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12月26日交路字第1075017439號書函辦理。

二、本案係交通部依據107年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事項辦理，請轉知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或特殊教育學校等單位知悉，並適時向反映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教育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1080330711